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經修訂的處理校本評核  
抄襲個案程序  
(2014 年考試開始實施)

2013年10月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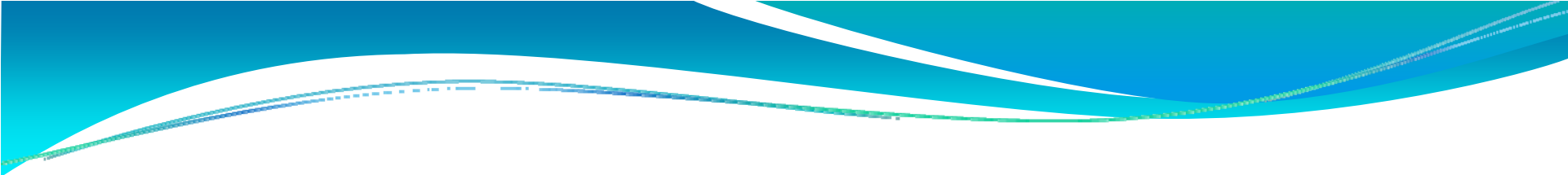
- 不會對學校進行校本評核造成影響
- 對處理校本評核抄襲的程序稍作**修訂**，讓學生明瞭學術誠信和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重要性，並**以統一的準則處理**抄襲個案
- 校本評核繼續是學與教的組成部分，讓學生的學習有所改進

# 防止校本評核抄襲

- 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聲明表格(附錄 1)，聲明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
- 學校安排每名學生**為所有科目簽署一份聲明**。表格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
- 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 --- 將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學校派發予所有中四、中五和中六的學生



# 處理抄襲個案的程序



類別	處理方法
<p>嚴重抄襲個案:</p> <p>屬嚴重個案，即差不多整份甚或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涉及抄襲，學生只有極少、甚或完全沒有自己的原創。</p>	學校提交個案予考評局跟進處理
<p>其他抄襲個案:</p> <p>屬較輕微個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學生習作中只發現極輕微的違規情況，或</li><li>-學生習作有部分抄錄自參考資料但未有註明出處；習作仍有相當部分屬學生自己的原創。</li></ul>	由學校處理

#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 在中六學年完成**提交分數之後**，學校須就發現的嚴重抄襲個案**提交報告(連同涉及抄襲的課業)**予考評局跟進處理
- 個案報告與涉及抄襲的課業遞交考評局校本評核組，而**不是經網上校本評核系統提交**
- 報告應記錄個案詳情並附相關文件。報告範本(附錄 2)已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 在提交有關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學校須在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 這些個案將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調查核實
- 並提供建議罰則予公開考試委員會考慮
- 公開考試委員會檢視所有資料及證據後，會根據委員會處理考試異常個案的指引決定罰則

#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 有關罰則包括：
  -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得**零分**。此外，考生在該科的科目成績被罰**降低一個等級**
  - 若違規情況極嚴重，例如多次觸犯抄襲等，考生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





# 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

- 其他較輕微個案由學校處理
- 學校無需向考評局報告這些個案，但須保留有關記錄
- 評分時應略過已核實屬抄襲的部分，所有得分應來自學生的原創部分

# 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

- 學校應根據校規及考評局指引，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就核實個案作適當的懲處。其中可包括：
  - 向學生發警告信(例如：對輕微違規或於評估初期因疏忽而觸犯的個案)
  - 扣減有關課業得分
  - 有關課業被評為零分

# 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

- 下列文件將於 2013 年 11 月上載考評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
  1. 記錄較輕微個案的記錄範本，供學校參考及調適以作校內記錄之用
  2. 一些懷疑抄襲個案的典型例子，及處理方法

# 考評局發現的抄襲個案

- 考評局在調整校本評核分數及審閱學校提交的學生習作樣本的過程中，若發現任何懷疑抄襲個案，會按學校發現抄襲個案的方式處理
- 考評局會要求學校跟進懷疑個案，無論屬嚴重抄襲或其他較輕微個案，均按以上所述程序處理

# 參考文件

(<http://www.hkeaa.edu.hk/tc/sba/>)

- 《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修訂版：將於 2013 年 11 月派發予學校
- 2014 和 2015 年考試的各科《校本評核教師手冊》：上載於考評局網頁
- 《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將於 2013 年 11 月派發予學校
- 學生聲明表格
- 嚴重抄襲個案報告範本
- 較輕微個案的記錄範本，以及懷疑抄襲個案的例子：將於 2013 年 11 月上載於考評局網頁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_\_-\_\_學年

# 附錄 1

**註：**

1.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
2.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學生注意事項：**

1. 在校本評核中，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學生在完成課業時，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
2.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但不容許抄襲行為。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引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抄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
3.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
4. 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 (<http://www.hkeaa.edu.hk/tc/sba/>)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5.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將受到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規則，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聲明：**

-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是我的作品；
-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
- 我有責任確保留作是我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抄襲個案報告

# 附錄 2

**註:**

1. 學校須將嚴重抄襲個案的詳細資料記錄在本報告內，並於中六學年提交分數後連同相關文件呈交考评局跟進處理。
2. 學校提交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评局時，須於該學生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考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科目： \_\_\_\_\_

**個案摘要**

	詳情/備註
相關評核課業/作業	
完成相關評核課業/作業日期	
違規情況	(請於適當方格加✓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涉及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涉及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相關文件	提交以下文件作佐證： 1. 相關校本評核課業/作業 2. 該學生完成的習作，並標明抄襲的部分 3. 所抄襲的資料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跟進過程	於_____ (日期)面見及通知學生此報告已呈交考评局 其他(請說明):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任課教師簽名

校長簽名

任課教師姓名

校長姓名

日期

校印